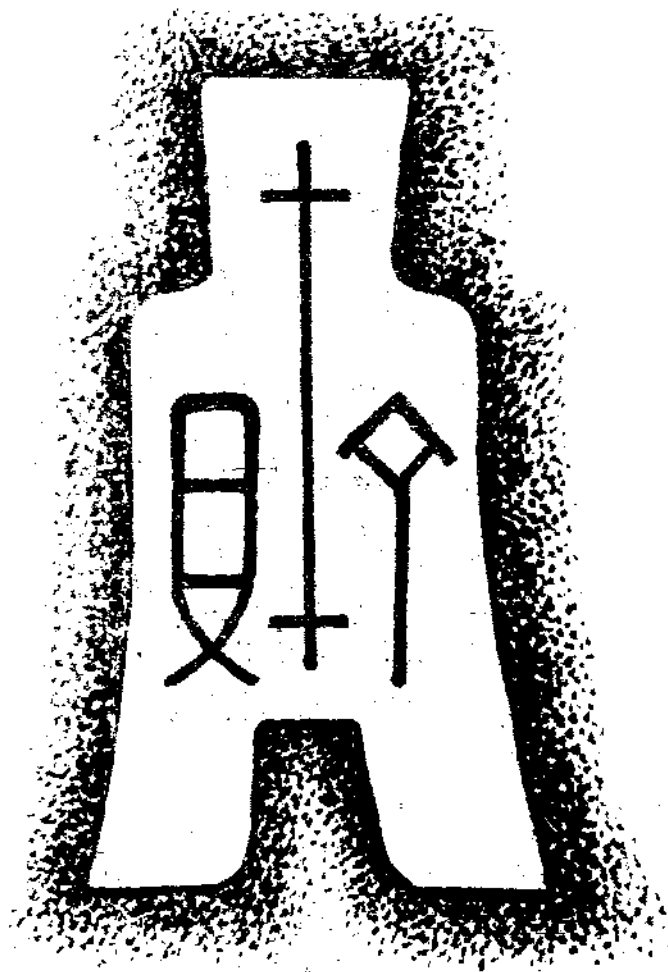


三訊通稅物貨區蘇江三

刊特念紀年週一立成局稅物貨區蘇江部政財



印編局稅物貨區蘇江部政財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江蘇區貨物稅局成立五週年紀念

德前忠後

俞鴻鈞題



江蘇貨物稅通訊特刊紀念

興利除弊

李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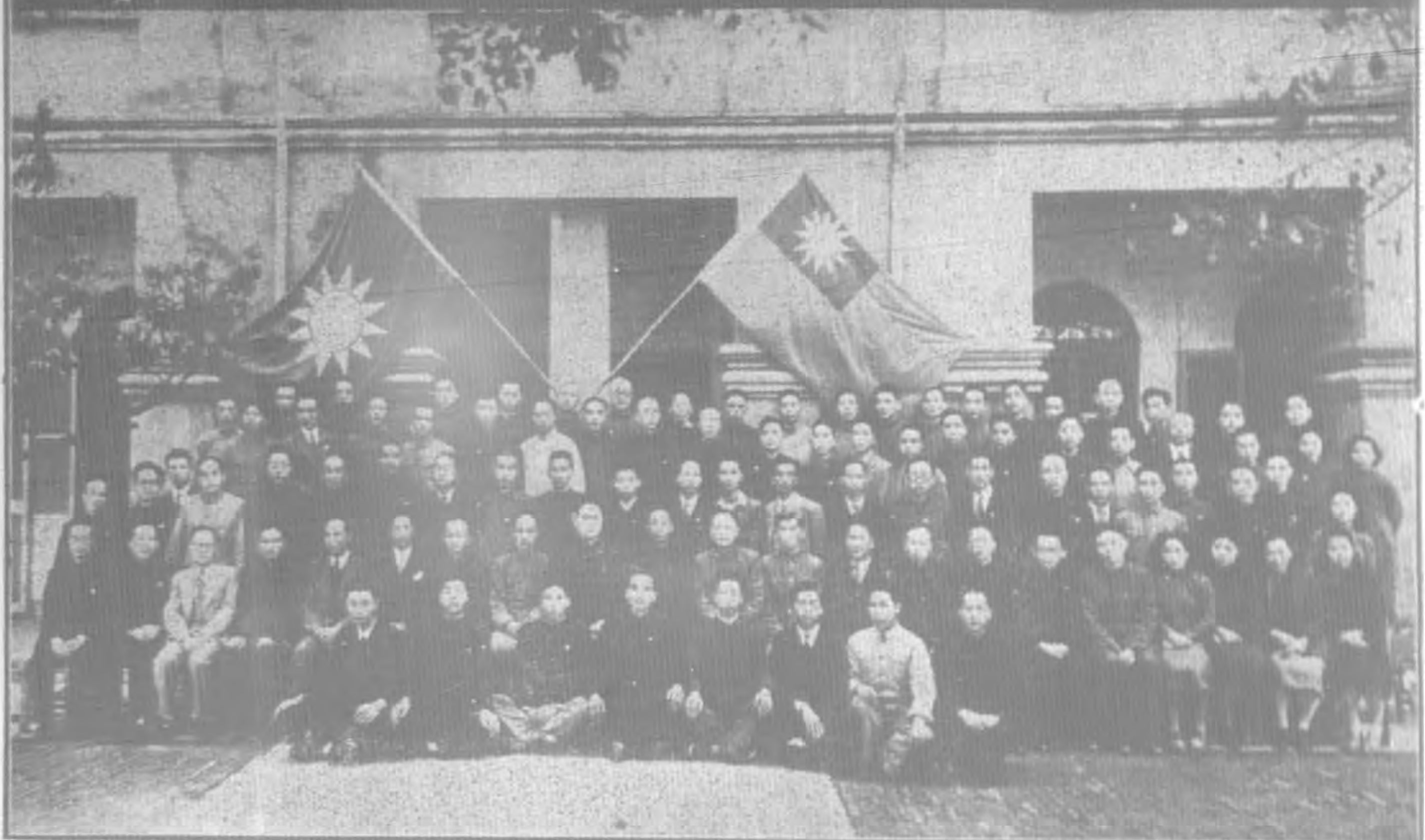
江蘇區貨物稅局成立週年紀念

整飭稅政 爭取
稅收廉能 忠勇
式遵式由

姜書閣題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成立週年紀念全體同人攝影



一年來工作之回顧

傅謙之

本局成立於上年十一月一日，蘇省甫經收復，大局初告平定，一切事業，諸待開創，如局址之籌設，機構之組織，人事之配備，稅源之調查，預算之編訂，稅收之控制等，千頭萬緒，困難滋多，幸賴諸同仁和衷相濟，勇毅以赴，種種艱難，逐漸克服，致有今日之成果，此本人所感欣慰者也。惟駒光易逝，忽忽經年，詳加檢討，基礎雖立，而事實與理想，似仍相差尚遠，為期鑑往知來，俾資策進，爰就此紀念特刊，將一年來辦理經過，舉其學學大者，簡述於后。

(一) 局址籌設及遷址經過 本局初成立時，暫假上海外灘六號為局址，原為一時權宜之計，當時雖限於經濟環境，一切設備，莫不因陋就簡，而諸同仁工作振奮，初不以此而稍涉鬆懈也。嗣以江蘇省府還治鎮江，即經派員赴鎮，另覓新址，以謀一勞永逸，幾經交涉，始呈准奉撥鎮江前海關屋宇為局址，修葺三月，乃於本年五月由滬遷鎮，從茲局址固定，對於行政指揮，固稱便利，而同仁亦得安心工作矣。

(二) 各分局成立經過及派員接收情形 本局初於滬江覓定屋宇後，同時感覺各分局局址，籌覓不易，辦公用具，購置難齊，故遵照政府規定接收方案，派員分赴南京、鎮江、江都、武進、丹陽、無錫、吳縣、崑山、松江、南通等縣，查明偽稅務分支機構所有屋宇公物券宗等項，逐一接收，惟屋宇或原係租借，已由屋主收回，公物或已散失，無法接收備用，然一經查實，仍不難分別商借勒交，究屬不無裨補，一面先就南京、鎮江、武進、無錫、吳縣、南通等六分局，趕於去年十二月間次第成立，本年一月，續成立大倉、松江、江都、銅山四分局，又次泰興分局，亦於四月間成立，本區十三分局，除鹽城淮陰因情形特殊尚在準備籌設外，總計已設立者共十一分局。

(三) 人事甄用與管理 本區所轄十三分局暨四十餘縣辦公處以及駐廠場礦稽征人員，全部所需人數，約一千數百餘人，為期用人惟賢與能及一乘至公起見，經呈准 部署於上年十一月十八、二十三、二十六日分別就松江、吳縣、鎮江三地，甄用各級稅務員六百餘人，施以短期訓練，授予稅法，稅德，及課征技術，精神講話，使成為稅務基層幹部，而後派往各分局處及各廠場礦，担任稽征事宜，故本區轄屬，不一二月，全部組織完成，業務推動，此實一重要原因也，嗣又為健全各分支機構人事管理，復於各分局設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人事行政事宜。

(四) 初步調查稅源與貨品市價 稅源為稅收命脈，稅價為稅收準則，本局成立後，曾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京滬各報，公告全省各廠商申請登記，並經另令各接收人員，於京滬沿綫各處，調查復員廠商（棉紗、捲菸、火柴等廠）與貨品產銷，狀況，以及其他土菸土酒稅源產量，俾作編製稅收預算之準備，一面調查上項貨品市場價格，以為核定稅價之標準，惟調查各大廠商，大半集中滬濱，沿京滬綫各廠，多為滬之分廠，規模較小，數亦有限，故江蘇全省稅源之豐，稅收之多，猶不逮上海一市。

(五) 督飭分局稽查稅源貨價嚴密稽征 本局初步調查竣事，各分局處均已成立為期調查詳實計，復經令飭各局派員查明各廠（棉紗捲菸火柴）是否已遵公告辦理登記，並確查各廠每日出產數量，以便核實稽征，嚴防走漏，其次對於產銷散漫之土菸土酒，亦經嚴飭各局，格遵定章，實施登記辦法，以期管制周密，一面規定編查釀製缸額辦法，飭令按各釀戶缸數之多寡，容積之大小，及每月燒釀之次數，估計每月產酒數量，以為征稅根據，並就產釀地區，察酌需要情形，設置駐場稽征，而便商人納稅，他如貨品市場批價，因波動靡常，復責成每月分旬確切查報，俾憑根據報價，依照公式，評定各種課稅物品稅價，以資嚴實。

(六) 舉行業務會議 本年春季初，以轄屬各分局處，均已次第成立，為謀策進業務，致核工作起見，經電呈 部署，准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江蘇全省業務會議，出席參加者，計有各分局局長，本局秘書科長，及泰興靖江兩縣主任稅務員等二十七人，列席指導者，為稅務署代表許祖所，財政金融特派員



代表王黨堂二人，報告事項，爲各分局業務概況，討論事項，爲稅制，稅政，人事，經費等四十七案，歷時四日，集各分局主管於一堂，互相研究，不惟各局業務情形，澈底明瞭，而一切應興應革諸端，亦得集思廣益，提供意見，推誠商討，此於稅政借施前途，殊不無裨益也。

(七) 新稅調查與開征。奉領貨物稅條例，規定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及飲料品，化妝品等七項，均應分別課稅，并奉令限期開征，本局爲明瞭各該項物品產量，暨最近市場批發起見，迭經派督導人員，分赴各地詳切調查具報，綜合調查結果，計麵粉廠大小約四十餘家，大廠月出六七萬包，小廠月出一二萬包，產地多在京滬沿線一帶，水泥以龍潭之中國水泥廠產量較多，每月約產三十萬市担左右，他如附近地區之國光，公泰，魏記，屠記，塔記，等廠，每廠約產數百市担不等，無錫水泥廠，月產約有四千包，(每包五十公斤)合計每月約產四十餘萬石以上，錫箔以吳縣出產最多，大小產坊約計二十餘家，此外松江、無錫、武進、南京等地，約各有二三家，大坊月產約二十餘包，(每包十二原塊)小坊月產四五塊左右，迷信用紙，如黃尖白尖等，多從浙省輸入，茶葉一項，僅太湖沿岸各縣，略有出產，皮毛在無錫、丹陽、銅山等縣，雖多有產製，但均屬小工業，每月僅月確數張至數十張而已，至若飲料及化妝品，多由上海輸入，本區無產，除將調查情形及稅源估計呈報 部署外，并經通飭各分局於十月一日實行開征。

(八) 預算分配與稅收概況。本區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署令原核定數，爲八十四億二千一百七十三萬元，業經分配各局，切實稽征，在上半年實征數，已達五十二億九千八百六十六萬九千九百零七元五角七分，超過半年度預算數，計八億以上，最近奉令追加預算數六十六億零八百三十萬元，內追減數四億六千一百萬元，合計原定數與追加數共爲一百四十五億六千九百零三元，復經酌量，分配南京以次各局，努力征收，惟查上項合計數，除去上半年已征數外，下半年度應征數，計爲九十二億七千零三十六萬零三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查七至十月征獲稅款，經已具報有案者，共爲八十一億七千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七角三分，(七至十月稅收數，七月份一，三八六，六七五，九二二，五二二，八月份一，七六五，〇六四，九四七，〇七元，九月份二，一四七，七五八，五四八，七四元，十月份二，八七一，八一六，四四八，四〇元，而南京、松江、太倉三分局十月下旬稅收數，因未據報尚不在內)，餘額僅有十億零九千九百零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七角，十一十二兩月，正值旺征時期，依照九十兩月稅收比例，收數或有過之而無不及，依此以觀，本年度本區稅收，不僅可達到預算，溢出比額，似可操勝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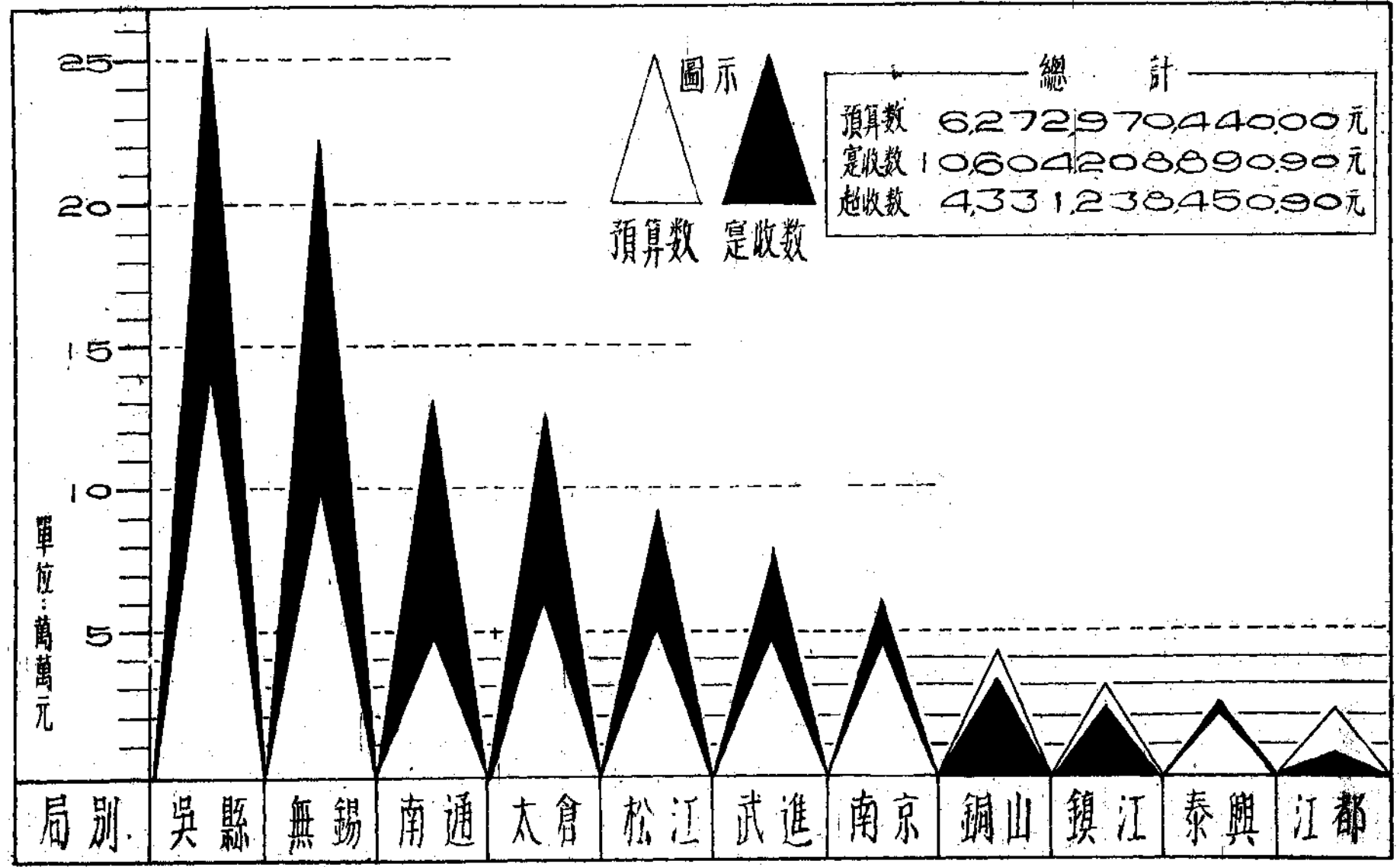
(九) 加強督導工作。本局爲厲行改核各分局處業務之進展，迭經遴派督導人員，前往各地視察，隨時予以指導，本年上半年度，并經擬訂督導工作計劃大綱，呈奉實施近奉署頒加強稅收旺征時期督導工作計劃大綱後，即經擬訂江蘇區三十五年度旺征時期督導計劃，及督征人員應行注意要點，并迭次召開本局督導會議，議定本省分區派員督導辦法，切實施行，一面發動本局全體督導人員，及各分局外勤人員，出發督征，分全省爲五區，每區一組，每組派督導員二人，同於十月十八日一齊出發，溯自出發以來，時將一月，成績均尚良好，收獲當可預卜，此外如調查稅源，視導稅政，監盤交代，查察控案，均經隨時派員前往分別辦理。

(十) 收復區設立稽征機構之準備。淮陰鹽城南分局暨所屬各縣，業經國軍次第收復，本局應在各該地區設立之稽征機構，自應隨時注視軍事進展情形，預爲籌劃，惟上述地區，先後遭受奸偽盤踞，幾達十載，地方情形，變化既多，各類稅源，亦欠明晰，且甫經收復，人民喘息未定政府當前急務，正在緩輯閭閻，休養生息，自不能遽行派員駐征，增加人民負擔，故決定先從調查稅源着手，特遴派督導人員，前往詳細調查具報，再行察酌實際狀況，作爲需否設立機構之準備。

其他如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票照花證數量之稽核，員工福利事業之舉辦，學術道德修養之提倡，無不與業務息息相關，均經逐一分別實施，至何者尙應改進，何者尙宜革新，自當隨機應變，因時因地而行，一年以來，幸蒙 部署指導，同仁協力，重大任務，差免隕越，自維汲深綆短，所冀社會賢達，不吝賜教，幸甚。

三十五年度一至九月各分局預算數與是收數比較圖

統計室編製



三十五年一至九月內分局及分類稅收佔區局稅收總額百分比較圖

統計室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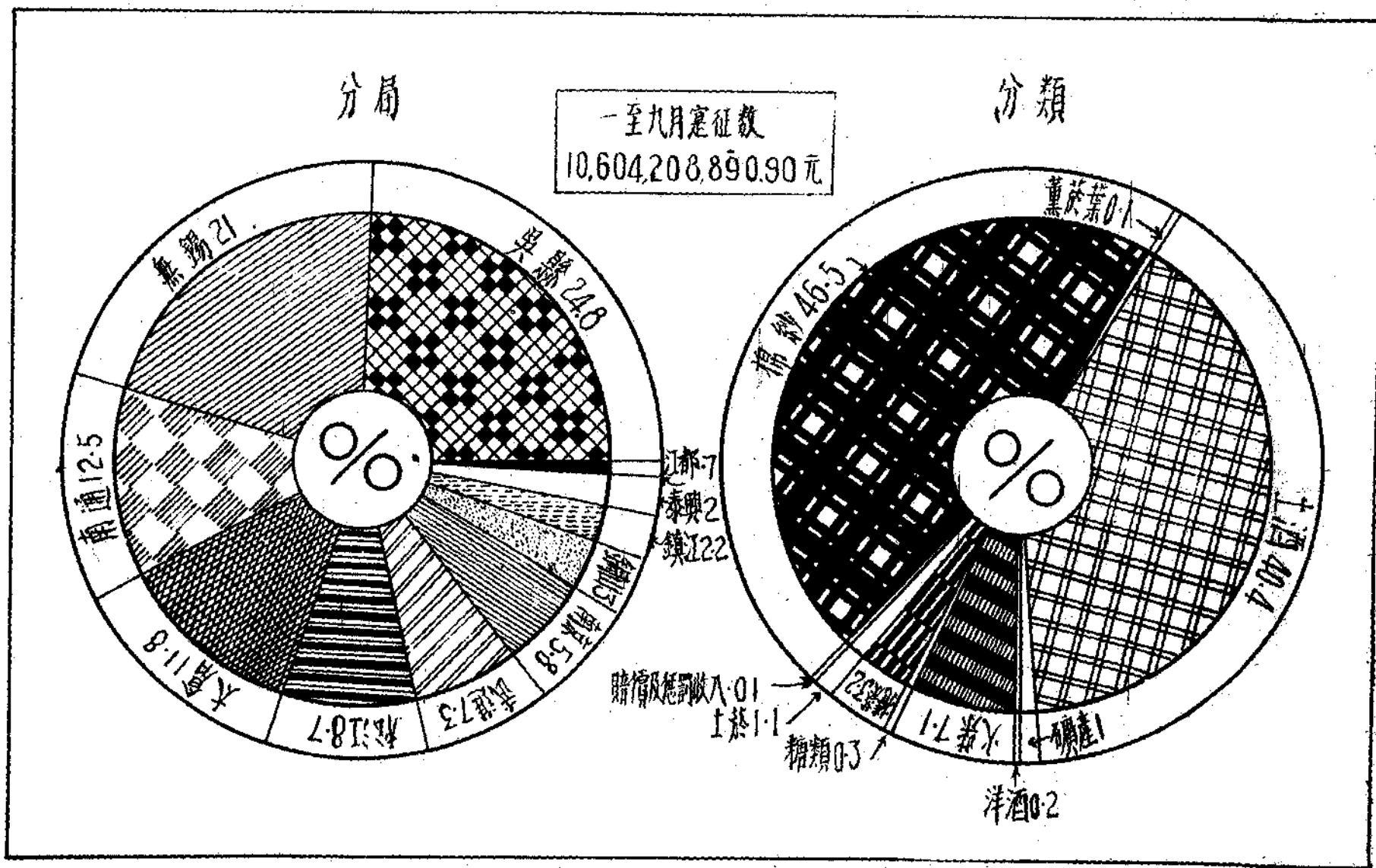


表 1 三十五年度一至九月份各分局征稅成績表 單位：元

分局別：	一至六月合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總 計
吳 縣	1,413,258,922.00	200,916,396.00	396,149,258.00	621,280,983.00	2,631,605,561.00
南 通	632,986,654.80	183,922,183.00	232,738,572.00	272,010,249.00	1,321,637,658.80
武 進	397,904,671.90	107,944,399.20	140,116,439.00	127,005,850.00	772,971,360.10
太 倉	634,398,455.00	176,893,723.65	207,836,567.00	237,622,339.00	1,256,751,084.65
松 江	438,036,711.00	144,087,825.28	153,720,126.00	175,420,836.00	911,265,498.28
無 錫	1,126,780,683.50	310,675,169.30	379,161,903.07	414,094,535.74	2,230,712,301.70
南 京	304,383,967.30	87,609,645.00	106,134,318.00	111,986,038.00	610,115,988.30
鎮 江	117,552,398.60	46,965,301.50	37,930,637.00	35,303,308.00	237,751,645.10
銅 山	125,365,920.00	67,329,856.50	41,020,646.50	87,939,078.00	321,675,501.00
江 都	28,126,546.97	17,550,723.50	14,959,677.00	17,736,575.00	78,373,522.47
泰 興	85,932,531.50	42,780,639.50	55,296,803.50	47,338,755.00	1231,348,789.50
總 計	5,304,709,472.57	1,386,675,922.52	1,765,064,947.07	2,147,758,548.74	10,604,208,890.90

表 2 三十五年度第三季(七至九月)各分局實征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元

分局別	第三季預征數	第三季實征數	實征率
無錫	479,121,780.00	1,103,931,608.20	% 230
吳縣	332,718,300.00	12,18,346,639.00	% 366
太湖	212,844,600.00	622,352,629.65	% 292
南通	163,105,200.00	688,671,004.00	% 422
松江	179,097,750.00	473,228,787.28	% 264
武進	161,054,100.00	375,066,688.20	% 233
南匯	161,595,300.00	305,730,001.00	% 189
銅山	145,291,500.00	196,309,581.00	% 135
鎮江	105,112,650.00	120,199,246.50	% 114
泰興	73,947,600.00	145,416,258.00	% 197
江都	73,359,900.00	50,246,975.50	% 68
總計	2,087,248,680.00	5,299,499,418.33	% 254

表 3 三十五年度一至九月份稅收分類比較表 單位：元

類別	一至六月合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總 計
礦 產	85,040,013.50	15,632,651.00	8,611,460.00	7,203,055.00	116,487,179.50
棉 紗	2,552,947,049.85	741,338,163.52	777,757,814.07	868,686,818.74	4,940,709,846.18
洋 酒	7,952,826.00	1,017,600.00	4,432,800.00	5,894,820.00	19,298,146.00
糖 類	15,164,254.00	3,649,885.00	3,795,755.00	3,053,147.00	25,663,021.00
土 菸	80,760,800.00	11,771,310.00	15,371,949.00	13,439,426.00	121,343,485.00
土 酒	2,026,079,385.00	479,171,797.00	778,329,573.00	1,004,448,909.00	4,288,029,664.00
機 菸	177,955,895.22	55,676,236.00	40,342,908.00	64,731,880.00	338,706,919.22
葉 煙 葉	1,163,032.00				1,163,032.00
火 柴	356,874,351.00	78,407,300.00	136,384,000.00	179,840,600.00	751,506,253.00
總計及賠償收入	771,764.00	11,000.00	38,688.00	479,893.00	1,301,345.00
總 計	5,304,709,472.57	1,336,675,922.52	1,763,064,947.07	2,147,758,548.74	10,604,208,890.90

本局週年紀念日業務檢討會議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傅謙之 羅遠波 陳鴻謨 胡發南 孫銘修 陶祖誠 黃勉

湯靜吾 翟振河 陳忠民 曹漢傑 徐宏宇 顧斯文 丁敬之

戴道敬 楊逸耕 孫理堂 丁寶榕 范廣厚 陳錫康 周亮才

王紹南

主席 傅局長

紀錄 陳復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局長報告，今天乘各分局長參加本局成立一週年紀念之使，舉行一次工作座談會，以檢討業務之進行，此次因新稅開征，部署追加本區局歲入預算數六十六億元，連前共應徵一百五十億元，此六十六億元新追加數，區局已酌量分配各分局征收，未悉各分局對於新追加數是否有困難之處，現在距離年終，為期不遠，能否征足，自應大家檢討一下，希望各分局長按照實際情形多提供意見

各分局長口頭報告，除銅山江都兩分局，因環境特殊，稽征困難，鎮江分局區域獨小，不能征收足比外其餘均可徵足比額

乙 討論事項

稽征業務部份

一、錫箔一項，部定標準，原以每百市斤為計稅單位，而本局此次核訂稅值，係按市場習慣以每塊計算，如改按每百市斤計征，臨時折算重量，是否不致發生困難，及征收手續應如何規定，以配合製銷情形案

決議、暫以每塊為計稅單位，轉呈部審核示

二、皮革分類所報名稱不一，應如何歸納方為合理，再皮革計算單位，粗皮應以一百市斤為單位，細皮以每平方市尺為單位，亦應劃一查報，以便核訂稅價案

決議 粗皮以百市斤為單位精製皮以每平方市尺為單位，暫行分為黃拷水拷紋皮小牛皮皮羊狗皮馬皮等七類，其有不能歸納計征者應查報批價，專案呈核，

三、土酒一項，應遵署令，以普遍登記查定產量為原則，前經本局擬具編查釀缸規則草案呈部核定，在未奉公布以前，應依照本局所訂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稽查登記補充劃一辦法切實辦理，土菸絲稅亦應普遍登記查定產量辦理案

決議 安定區域務須普遍登記，查定產量，未安定區域，選擇貨運要道，查驗稽征

丙 提請注意事項

稅收票照及報表部份

(關於稅收者)

一、各分局征獲稅款，往往未能按期納庫，應請注意，不宜稽延過久，二、對於懲罰及沒收變價案件，未報者應即補報，以便將收入提成早日納庫，

(關於票照花證部份)

一、完稅照內運送地點，應詳細填寫，繳核審核兩聯，時有漏蓋騎縫關防及商號圖記，應請注意

二、捲菸查驗證時有發現擅自塗改級別，移用粘貼，應予注意，

三、凡呈報作廢或請註銷之花照單證，應在發生月份內，並應即在該月份之銷存月報表將作廢票照呈報日期及文號分別註明，以憑查核

四、各項票照花證銷存月報表及補充報告表等，應照規定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呈核，完稅照一三聯，應於次月二十八日前呈送，

五、各分局派員來局請領票照，應以領票之日為列賬日期，如係隨文附發之票照郵包，亦應根據文上發票日期為入賬日期，

(關於表報部份)

會計部份

- 一、各旬稅收，遇有各屬遲到及未經納庫或補列前旬稅收及納庫數等，均須於備註欄內分別詳加說明，以憑查核。
- 二、每月三旬旬報各項合計與月報列報不同時，應於呈報月報表時，另附說明，再各項報表，務須繕寫清楚準確，按期依限填報。
- 一、依照法定期限，辦理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臨各費決算，以明瞭全年度稅收及支出實況，藉供編造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之參攷。
- 二、三十五年度各月份經臨會計報表及支出憑證，頗多未能按月送請審計處審核，應於三十五年度終了時儘先辦理上項送審事宜，嗣後須切實遵照會計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按期辦理，以免積壓。
- 三、各分局賬冊之設置，是否完全符合法令規定，記載結報，是否迅速確實，將由本局派員分赴各地視導，切實糾正錯誤。
- 四、各分局會計機構未盡健全，擬呈請會計處指派合格人員充任，予以充實調整。

人事部份

- 一、各項人事報表，應恪遵規定，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送，各月份新進職員應填之登記表，應連同各該月份人事報表一併呈送。
- 二、現職人員，多未依限辦理送審手續，應即嚴飭催辦，並擬訂提前送審獎勵辦法，以資鼓勵，嗣後新進人員並應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填表檢證，依法送審。
- 三、各分局管轄屬各級人員之保證手續，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並應檢同副本及清單呈局核備。
- 四、主任稅務員及駐廠場礦稅務員之遴用，應恪遵審訂資格條款辦理，上項人員，非經呈准不得任意撤換，其動態應隨時專案呈報核示。
- 五、分局秘書，應由各該局檢呈詳歷呈局轉部核派，至分局課長之任免，各該局應隨時報請區局核辦。

督導部份

- 一、各分局依照署頒加強貨物稅旺徵時期督導工作計劃大綱規定，所派

統計部份

- 一、推行公務統計方案，財務行政組織編綱，及貨物稅收綱，查征數值綱，公務統計方案，業經由部署頒發公布施行，各分局各項報告表格式，應切實遵照辦理，按期呈送。
- 二、置設登記及整理冊籍，督促統計工作人員，運用登記方法以常用紀錄本機關所辦公務及稅收情形。
- 三、編製統計報告，每季或半年度，應將本機關之稅收人事，及其他重要工作事項編成統計表報，呈送區局。
- 四、按期造送表報，部署及區局頒發之各項經常報表或臨時舉辦之調查報表必須按期如限報到，爭取時效，以配合區局彙報部署之時間，而免貽誤。
- 五、協助并督促統計人員工作，分局各部份組織，對於統計人員辦理業務上之各項統計，應儘量供給資料予以便利，并督促其工作。

散會

二十九支 金虎牌 棉紗

條幹均勻 拉力堅韌

新華紗廠出品

事務所 無錫江陰巷十一號
工場 江陰華墅鎮

徵文

怎樣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

南京分辦處駐場稅務員 姜紹淦

一、稅務員的意義

何謂稅務員？簡言之稅務員就是遵守各項稅務法規依照一定手續替國家（或地方政府）向人民征收捐稅的公務人員，查英國在中古時候便有「不納稅不出代議士」之說，到現在，「人民納稅的義務」已為世界各國憲法所規定而為人民所公認的應盡之義務了。政府替人民盡了國防、外交、內政、交通、教育、衛生等的責任，舉辦這些事都是需錢的，國家既是人民組織而成，那享受國家保護及教育等福利的人民，出錢來維持這些費用，當是很合理的，而人民的納稅便是由稅務員依法定的征收手續而將稅款納入國庫。

二、稅務員的責任

吾人知道了稅務員的意義之後，便不難明瞭其責任的重大。稅務員的良窳，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家的稅收至深且鉅，而且一個廉潔的稅務員，不但可以增加國家合理的收入，還可以使人民對國家的信仰更趨鞏固。因此稅務員要「忠勇廉能」為我們稅務人員的信條。一個稅務員要把這四個字做到盡善盡美，談何容易！我認爲至少先須做到一個「廉」字，江蘇區貨物稅退訊以「怎樣做一個廉潔稅務員」舉行徵文競賽，筆者過去在校中學的是財政又是現任的稅務員，今略論其拙見如下，以期拋磚引玉，尙祈前輩賜正爲幸：

廉潔本爲一般公務員必備的條件，公務員乃替人民

服公務的人員，如果他們不廉潔，焉能取得人民的信任。故國家明文規定嚴厲懲治貪污，但廉潔對於稅務員尤關緊要，因爲稅務員多是直接和納稅人接觸，故貪污比較容易，而其貪污對國家對人民所生的惡影響也較大。

三、一個廉潔的稅務員應備的條件

公務員應當廉潔，稅務員尤其要廉潔，然而要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也並不太容易，今以客觀的環境與本身的修養分論之如下：

(一) 客觀的環境

1. 待遇之提高——吾人雖不以生活而服務，但服務却不能不生活，故一個稅務員的正當收入至少應能維持其個人及其家屬最低的生活爲標準，如此方能防止貪污，養成廉潔之風尚，

2. 位置之保障——待遇提高後，如位置不能保障，稅務員服務必有

五日京兆之感。故稅務員的錄用，應嚴厲探行考試制度，打破一切同鄉同學等介紹之關係，如無違法失職行爲則不受長官之愛憎而升降，亦不受主管之調動而變更，此次江蘇區貨物稅局復員伊始，曾於松江蘇州鎮江公開招考優秀青年，充當稅務人員，即本此旨。

3. 人民守法精神之養成——納稅人如缺乏守法的精神最易促成稅務員的貪污，如果人民深深體會到納稅對國家的重要，守法遵章納稅，並可監督稅務員的貪污，苟能行之得法，必能較高級官員的監督爲有效。

4. 封建勢力之澈底剷除——中國仍有不少土豪劣紳，獨霸一方，往往對新來的稅務員威脅利誘，使一個年少無把持的純潔青年走上貪污之途身敗名裂，故欲使一個稅務員廉潔這種殘餘封建惡勢力非澈底剷除不可。

5. 厲行考績制度——防犯稅務員貪污事先之督導遠勝於事後之懲罰，應勵行考績制度，按服務成績分別獎懲，並應按服務年資，遞升其待遇與位置。

(二) 本身的修養——客觀的環境好，雖足以養成稅務員的廉潔，然一個稅務員的廉潔與否，本身的修養還是最重要的。

1. 要節儉——古人云：「儉能養廉」當然此處所謂之節儉乃節不必要之浪費與吝嗇必要費用之守財奴不同，要節儉首要戒除嫖賭烟酒等不良嗜好，同時又要有收支預算，量入爲出不舉債不好處。方能做得到節儉功夫。

2. 要有抱負——稅務員應對自己的職務發生興趣，認爲這是替國家服務最好機會。要有恆心，最好以此爲終身職業，應隨時學習智識與充實能力，以求工作成績的最高表現。最忌今朝有酒今朝醉，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的混世派加入我們稅務員的陣容稅務員應時時想到自己的工作，對國家的重要性，而以自己的前途爲重，不畏威脅，不受利誘，就在自己的崗位上去努力，這樣才能使自己廉潔。

過去一般人對於稅務員多加以一種蔑視，以爲他們是來「弄錢」的剝削階級，這不但是對稅務員的侮辱，簡直是對政府不信任的表現。我們做稅務員的，應如何以事實來消滅這種論調，在此抗戰勝利復員建國聲中，百廢待興國家需款孔亟，稅務員的責任尤感重大，吾人應遵守我們的稅訓「忠勇廉能」去做，首先應切實做到一個廉潔的稅務員。

改進稅收稽征我見

——土燒酒稅稽征方法之研究

查國產酒類名目繁多，釀製情形互有不同，茲僅就我蘇省普遍釀造，產量豐富之土燒酒稅為研究對象。

土燒酒之釀製，設備簡陋，釀造散漫，不若統稅貨品可以「就廠徵稅」。要求集中管理，控制稅源，頗非易易，故土燒酒之稽征，必須能適應環境，因地制宜，方能減少偷漏，利民便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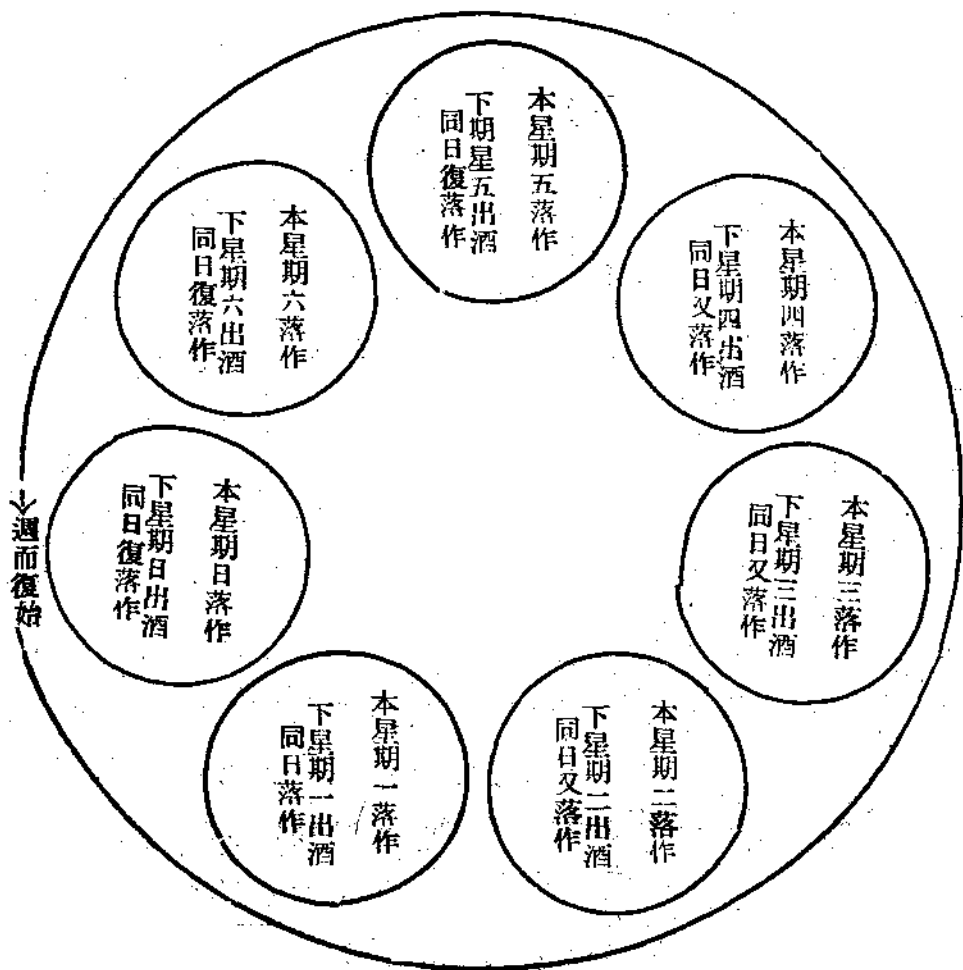
欲求控制散漫之酒稅源，惟「按缸計稅」一法，在釀戶星羅棋佈之城鄉，最能適應環境，合乎需要，其法乃先調查所轄區域所有之釀戶。進一步以每一釀戶為單位，調查其所置釀缸隻數。為便於稽征起見，按照各地釀酒習慣，酌定應置釀缸基數。即根據其所置釀缸隻數，計算其容積，並得檢查各釀戶有關簿冊，（如落作簿等）就舊慣計根、點工、驗灶、核算酒坏等，取作標準，核定其產量，規定其應納稅額。換言之：即核實全年總產量，減除息釀時期空額，以全年十二個月均攤之，核定其每月之平均產量，與各該月奉頒之每担應納稅額之乘積，即為其各該月份之應納稅額。

再就釀缸基數與息釀時期兩點分別討論於左：
（一）設置釀缸隻數之研究

由糧（原料 Raw Material） 糟（在製品 Goods in Process） 酒（製成品 Finished Goods） 由糧製成酒，必需扣足七日，即一六八小時，易言之：本星期一落作，（註一）下星期一出酒，設若時日不足，出酒量亦因之不足，全年僅春末，秋初為例外，六日亦可出酒矣，茲繪圖以明之。

附圖說明

土燒酒釀缸之標準容量：約容二百斤糧釀酒一百斤。設置釀缸七隻，可以逐日出酒一缸，亦即每日出酒一石。假設不停息估計全年出酒三百六十石之譜。



海門縣辦公處
主任稅務員 王修經

準上圖觀之，要求每週期中連續出酒七缸，週而復始即全年中每日出酒一石則應置標準釀缸七隻。根據蘇北十燒酒釀製習慣，釀缸標準容量：容二百斤，糧一一百斤酒。每戶以設置釀缸十四隻，每日做全作(註二)出酒兩担最合乎經濟原則。就燒草一項言，全作消費柴草(指什草)約六百市斤；半作(註三)亦須三百五十斤，是多消費柴草五十斤。惟一般小釀戶，限於財力，僅能置缸七隻或不滿七隻，似不經濟，事實上，仍可以兩缸一作，唯每七日中釀作三日，必須停釀四日而已，是故於釀戶無大損也。

故對於十燒酒釀戶，爲便利稽征起見，最好規定設置釀缸七隻，或七之算術級數。即七、十四、二十一、二十八、同於習慣，最爲合理。設若有小規模酒坊認缸在七隻以下者，必須調查其經濟狀況，斷定其有無偷機取巧之意圖。對於經濟狀況欠佳，而情非得已者，不妨予以通融可也。

(二) 息釀時期之研究

全年息釀時期爲：

(甲) 新年息釀——除歷臘月二十三至翌年正月十八日

(乙) 暑期息釀——小暑前十日至立秋後十日

(丙) 無可避免之息釀——成年累月之中難免有鋪場修灶等事故統計全年息釀約兩個月至四個月之譜，息釀時期以內，並非絕對不能釀造，因土酒量不足，且易損壞，事倍功半智者不爲也。

非息釀時期中，亦非絕對可以逐日出酒，或因原料，(糧，柴)人工，及經濟之關係而息釀。關於此點大釀戶則立於優勢之地位。

按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息釀全年至多不能逾兩個月。立法雖於至善，唯參酌事實，似有不敷之感耳，

茲綜一二兩節所述舉例如下：

設有某釀戶置標準釀缸七隻，估計其全年產酒三百六十担，減除法定息釀時期(註五)兩個月，以全年十二個月平均，每月平均出酒二十五担，計算方式如左

估計全年出酒360担—法定息釀時期兩個月之定額(60担×25担) (每月)

全年十二個月平均之 12(月)

每担上燒酒三期應納稅額(每担) 12,850元×25=321,250元

如奉頒之應納稅額變動，各該月之應納稅額亦隨之變動，按月向該戶如數征收，如此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則易於控制稅源，減少流弊，且各釀商每戶之負擔平均，每月之負擔亦平均，合乎租稅「公平合理」原則；手續簡捷，商民稱便，合乎「簡單」「便利」原則；可以最少之征收費用，達成任務，合乎「最少征收費用」原則。故辦理酒類製造商登記，良有以也。

爲防止違章私釀，得隨時派員復查，以多報少即據實增編，並得依法論處。注重稽極之誘導，毋採消極之懲罰。上乘解除商艱，培養稅源之德意，下達便民便商，防止偷漏之任務。務期商民與稅局本合作之精神，臻並茂之境域，則幸甚矣！

附註

(註一) 落作

爲釀戶之術語，「爲」動名詞，即開始落缸釀作之意。

(註二) 全作

釀酒計數之單位。即一次以四百斤複分投兩缸，釀酒二担之謂。

(註三) 半作 即全作之半。

(註四) 息釀時期之長短，頗富彈性，已如前述，茲據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全年息釀至多不得逾兩個月之規定，此處姑且以全年息釀兩個月計算。

川沙紡織廠

製 紡

紗 棉 牌 鳳 凰

外 門 東 沙 川 : 址 廠

葉 永 豐

出 鼎 種 蔓
品 商 名 批

金 各 零
標 酒 發

街 市 北 沙 川

轉載

貨物稅從價征收

之理論與實際

劍之

貨物稅之課征，有從價與從量之分：從量稅：

係按課稅貨物之法定單位，重量或數量，以爲計稅標準；從價稅，則係按課稅貨物之價格計征。此爲二者最簡單之區別。實際言之，從量稅之課征，亦未嘗不以完稅貨物之價格爲標準，當其確定稅率時，並非率爾爲之，亦必調查課稅貨物之普通價格，以決定其所以征之適當分數之稅率。於此有一分別，即從量稅率一經確定，稅額即不依物價之變動而增減。換言之，即其所根據以爲課稅之標準者，非現在之價格；而係過去之價格；反之，從價稅稅率雖屬一定，然其所依據以爲計稅之標準者，非爲從量稅之爲過去價格而係按現在之價格，也可依此價格之漲落，隨時增減其稅額。

在平時從價課稅與從量課稅，本屬各有優劣，無所軒輊，按之各國稅制，亦常兩制並行。但在物價劇漲，幣值下跌之時，採用從價稅，較合時宜，其優點有六：

- 一、適應物價高漲之經濟環境。
- 二、謀財政上之預算平衡。
- 三、吸收社會上過剩通貨，以減少通貨膨脹之危險。
- 四、以加稅手段，協助制止囤積居奇。
- 五、負擔平允。

六、無加稅之名，而有加稅之實。

我國自抗戰以來，物價漸趨上漲，二十九年後，波動較劇，原定從量稅率，已與物價日趨懸殊，稅收蒙受重大影響。財政部鑒於當時情況，非改革不足以資適應，遂實行從價征收，並添設評價機構，規定完稅稅價之普通標準，以便商人以簡稽征。勝利後，據一般推測以爲戰爭結束，龐大軍費即可大減，政府預算自易趨於平衡，然事實未必盡然，蓋戰費雖可節省，而一切復員善後及建設，尚需大量資金，其他如災區之救濟，戰債之清理，通貨之整理等，亦莫不需財孔殷，故戰後我們財政，仍不能不有賴於開源節流，更因物價波動，不減戰時，囤積投機之風，變本加厲，從價征收之繼續應用，愈感重要。

抑有進者，戰時交通不便，各地物價往往因供需失調而有甚大之差別，採用從價課征，以平衡物價，平均負擔，固屬必要。今在勝利之後，似有恢復全國一致之從量稅，就理論上言之，誠無疑義。惟我國勝利一年，全國治安迄未恢復，水陸運輸均未暢通，各地物價依然懸絕，若遽採行從量稅制，必使負擔失平，而物價亦因以愈見差別，非特有害財政原理，抑且影響國民經濟，自屬爲時過早。

在從價征收之施行中，應加以討論之問題有

三：

一、關於調整稅率問題。國家征稅之目的，除取得收入以維持其履行職務之費用外，同時負有增進人民幸福，和促進社會文明之積極任務，所以政府對稅源之選擇，稅率之釐定，以及完稅價格之訂定諸問題，都極重視，以期符合普遍、簡便、平均、公允諸原則。例如：關稅之征收，以保護本國產業，奢侈品之從重，以遏止過度消費；苛捐雜稅之廢除，以減輕一般平民負擔，所利得稅財產稅之征收，以限制財富集中，是以貨物稅征稅品目之增減與稅率之調整等亦不盡以收入爲目的。如最近國民政府頒布之「貨物稅條例」和「修正國產菸酒稅條例」調整棉紗、菸葉、菸絲、洋酒、啤酒等項稅率，並增設茶葉、皮毛、迷信用紙、化妝品等稅目，規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增稅率之品目，除棉紗一項，本係恢復戰前原稅率外，其餘菸葉、菸絲、洋酒、啤酒均屬於消費與奢侈品，益少害多，無關大眾絕對需要，故酌予增加，以期遏止過度消費；即新增化妝品稅，意義亦同。此外對於有關本國出口貨及一般日用品，爲茶葉、皮毛等稅率，不特未有增加，均較戰時減少，可見增減之際，用良深，假使認爲既係從價征收，則課稅物品市價上漲，稅收亦將無形隨之增加，即無調整稅率之必要，是祇就財政觀點立論，而忽視貨物稅，對於國民經濟及社會政策所發生之作用矣。

二、關於評定完稅價格問題。在過去實行從量征收時，稅額計算，只須按照課稅品單位之重量或數量計徵，手續簡便，是其長處，但自改行從價征收以後，情形即比較複雜困難，因爲各產區情形殊

異，貨物種類繁雜，而價格又漲落不定，事實上既不能件件估計，每地劃分，時刻應變，則合理的評價之建立，爲不可缺乏之工作。根據財政部貨稅評價規則，完稅價格乃以貨物出產地或出廠所在地附近批價，再用 $(\text{完稅價格} \times 100) \div (\text{批價} \times 100) \times 100$ 等式求得。每三個月評定一次，又授權各關，如查明各課稅貨品本月批價超過或低落於上月評定完稅價格所依據之批價，至四分之一時，即予調整。否則非到三個月總評之期，不再變更。此種規定，旨在稅額與批價互相配合，俾納稅人負擔平允。雖不能說已達到絕對準確地步，但因事實上之困難，只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合理之控制。或有主張：(一)出廠稅(以紡織品爲例)應依貨品逐牌核定稅價稅額至少應將大廠小廠出品，分爲兩級課征，以免負擔不均。此種主張，固有相當理由，已往逐牌核定，用意未嘗不在於此，但實際上逐牌核定，不僅手續繁雜，且小廠因種種因素，其成品既劣，而成本轉昂，即價格不能不高，如其逐牌核價，則同一紗支，小廠出品因價高之故，或較大廠出品負擔爲重，現改用分紗支核定，不問牌號，對於同一紗支，採用同一稅價稅額，手續既簡，而該紗支稅價稅額之計算，係參酌各牌價格平均核定，則小廠價高之貨品，轉得大廠價廉之惠，而可減低其稅價，小廠與大廠之間，似無偏頗。(二)出產稅(以國產菸酒爲例)應按出產自然區域，分別核定稅額，以期公允。此種主張理論上已有問題，實際施行時更多困難。按自然區域，係以山川、河流、地質、物產、氣候等劃分，對某區係產何菸業，宜用何項原料製酒，固可略加

區分，但其價格不能隨某一自然區域而趨一致，因工業發達的程度交通便利的情形，以及行政上的措施等人爲因素，均可影響其價格，如同爲四川盆地，在戰時液體燃料進口不易，酒精廠極爲發達，大都以上酒提煉酒精，上酒價高，今則汽油進口，量多價廉，酒精廠紛紛停歇，上酒銷路隨而減少，酒價是以日低。又如同在湖沼地帶，設若湖北禁釀，湖南不禁釀，則酒價必有高低，若按同一自然區域，課以同一稅額，則反不公允。可見理想未必盡符實際，現在對貨物出產各稅稅價，雖係按省核定，但上酒均按各類酒名名稱，菸葉菸絲按其等級核定，並參酌鄰省情形，加以修正，如有省內價格特高特低地區，並予提出單獨核定期於顧全事實之中，兼符平允原則。

三、調整稅率與物價增漲問題：稅價隨着物價增加，是爲從價徵收之特點。稅價增加，政府在表面上雖然可以增加收入，但因物價上漲，亦須擴大其支出；若視爲因果循環，則促進物價激漲，因素甚多，不在乎增加稅價，若謂在物價激漲時，政府不應將稅率調整，致更促物價上漲，不知政府調整稅率別有其經濟及社會政策，不盡在乎增加收入。至如何遏止物價激漲，固爲政府之責任，係屬另一問題，不能認爲不調整稅率，不增新稅，即可遏平物價，此理甚爲明顯。

總之貨物稅之從價徵收，乃適應戰時及戰後物價波動之措施。一面以增加收入彌補支出，一面以節約消費，平均負擔，有其財政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重要意義，政府於徵收之中，固無時不考慮社會情況，廠商艱苦，期於稅制商情，兼籌並顧。在軍事不能結束，政治問題不能解決，社會秩序未臻安定，生產事業不能開展，物價波動不能平抑之種種情況下，欲採行從量徵稅，似尙非其時也。

十二支棉紗

蝶

雙

出品精良

與衆不同

江陰楊舍

利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事處：無錫前場巷十一號

新農牌

紗

棉

條幹均勻

拉力強紉

新農工業社出品

廠址：江陰華墅鎮

公牘 (不另行文)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〇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九月二十二日京一字第五六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京財人三字第一一六三號訓令開

一案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四

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嚴厲清除官僚資本案奉 院長諭原建議三項及五至八

項交各主管機關採擇施行等因附抄送原函及原建議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

原建議案一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件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件仰遵照并飭

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附抄原建議案

我國以前官僚資本之病國病民各方言之甚詳無庸多述黨國賢達亦多洞悉然官僚資本往往假借發達國家資本提高民生福利等似是而非之理論為掩護欺騙社會雖加攻擊彼等似亦有恃無恐蓋官與資本家已結成既得利益集團聲勢浩大肆無忌憚倘我政府不予澈底清除恐將成爲革命之對象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擬定清除原則若干條如下

- 一、政府應澈底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使能維持適當之生活程度
- 二、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待遇應採平等原則

- 三、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宣誓不兼營工商業
- 四、公營事業機關之收支應受審計機關之審核
- 五、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職位應受法律之保障
- 六、兼營工商業之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自動放棄工商業否則辭職
- 七、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兼營工商業者任何人得告發之
- 八、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利用職權經營工商業者直接圖利或便利工商業機關間接圖利者均應依法加重處罰

當否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稅人字第一〇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八日京財人一字第二一三五號訓令開

准銓敘部三十五年九月二日甄任字第八六七號咨開查各機關薦任以

上公務員各類審查案繳送著作曾經本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起以甄任字第九三八四號咨知

自該年度四月一日起每著作一種暫收審查費用五百元在案現以物價指數

增高幣值變動五百元殊嫌過少殊不足以報酬著作審查者茲參照目前生活

費用情形經呈奉考試院本年八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二一號令准自本年八

月一日起將著作審查費用調整爲每種國幣八千元等因該項審查費用仍應

於送審時隨案繳清以便檢同著作併送專門研究機關轉交審查人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令 各 分 局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〇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京一字第六二一七號訓令內開

啓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節京陸字第八九三八號訓令開查
我已承認奧國政府在中奧夫訂新約以前旅華奧僑應暫視為無約國人民依法令與一般無約國人民受同樣待遇以前因敵僑身份而集中者應予釋放至奧僑私人財產亦應解除受敵產處理之拘束其已被接收保管者應予發還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人字第一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京財人一字第一三七五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京人字第五三九號訓令以三十五年七月九日本院第七五〇次會議決議該部常務次長郭秉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徐柏園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李儻爲常務次長除轉請任免外合仰知照等因查李常務次長原係代理本部常務次長職務徐政務次長柏園已於七月十五日到部視事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京會字第五六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日京財會三字第一二八〇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節京三字第二〇九七號訓令開查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業經本院本年五月十四日第七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附發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等因附抄發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附抄發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一份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

第一條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應依本辦法專案記帳

第二條 左列各款不得作爲賠償之用
一、陸海空軍之軍械軍艦飛機及其他軍用品
二、佔用我國之一切產業
三、日本使用僞中央儲備銀行僞聯合準備銀行等之鈔券及性質類似之僞組織資金所經營之產業

第三條 左列各款得依爲賠償之用
一、日本在華經營事業之資金及由其資金所置備之產業

二、自日本運入我國各地工廠礦場鐵路電訊等事業之機器材料及有關設備

三、日人在我國所有產業及房屋

第四條 日本在華經營事業之組織原有資本債券及在華開支均應檢查清冊列單具報

第五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分可充賠償產業及非賠償產業分別轉帳記載

第六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詳加檢查其應計算折舊或耗敗者應減除其折舊或耗敗核實作價再行入帳

第七條 接收日本產業記帳單位概以國幣為準如原值以日幣或偽幣計算者應按各該收復區國幣與日幣或偽幣之折合率折成國幣再行入帳

第八條 各收復區收復產業處理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將接收日本各項產業之轉帳記載表冊送由賠償委員會案核轉行政院核辦

第九條 接收日本各項產業如經行政院核定出租租賃或繼續經營後各接收機關應即以「接收敵偽財產租賃收入」、「接收敵偽營業盈餘收入」、「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三科目分別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稅務署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一字第六五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二日京財參字第一九四六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節京仇字第一零零九六號訓令開查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暨第七條第二項各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發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抄發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修正條文一份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修正條文

一、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款產時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規定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款公產範圍布告週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七、(第二項)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元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案奉

稅務署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一字第六五五九號訓令內開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節京陸字第一零四一八號訓令開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經本院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期間經通飭遵照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行知本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人字第一〇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八日京財人四字第二一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節京人字一〇〇八〇號訓令開「據國防部三十五年八月四日(三十五)訓編動字第一一九二號代電稱案據預備幹部管訓處七月二十九日簽呈稱查此次青年軍復員志願兵按府頒復員辦法赴各省市及各部會院就業者多有藉故拒絕收受情事至流落失所情節可憫者頗不乏人擬懇轉請行政院明令各省市及各部會院儘量收容分發適當工作等情查屬實情理合轉請鑒核俯飭照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九月十七日京一字第五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節京伍字第七一七四號訓令開查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為實施二五減租得設置佃租委員會

第二條 佃租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農地佃租糾紛之調查審議事項
- 二、縣市政府關於佃租糾紛之諮詢事項

佃租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 一、市縣長
- 二、農會代表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佃農代表)
- 三、法院代表一人

四、縣社會農林地政田賦主管人員或機關代表各一人

第四條 佃租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并於開會時為主席

第五條 佃租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派兼任

第六條 佃租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市縣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人字第一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京財人二字第二〇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節京人字第八五八〇號訓令據青年軍復員管理處電請通飭所屬於從軍青年復員後予以升遷或晉級一案經函准銓敘部函復略開查各政務機關從軍人員在從軍期內依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仍可參加原機關年終放績或放成惟應由現屬部隊將其服役成績通知原機關參照辦理按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各機關放績或放成案內列有此項人員者不少且多晉級加俸其考列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則依法仍予留級但如原機關基於特殊原因漏未將此項從軍人員列入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年終放績或放成案內時則仍可參照各該從軍人員原服役單位放核之成績補行放績或放成惟須詳敘緣由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專案報銓敘部備案核以期法理事實均得兼顧等由除由院

分行並飭知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案奉

財政部京督祕代電開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日節京拾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接收敵偽產業應發還原主之案件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查明確實證據據保領回不得由其他機關逕行處理轉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指令

鎮會字第三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無錫分局

本年十月十四日
錫會字第一二〇七號

呈報各分局本年度七至九月份生補費類現金出納表資力

呈報附件均悉 據呈該分局本年度七至九月份生補費類現金出納表資力負擔平衡表及收支對照表除俟審核完竣另令飭知外查支出憑證一項應即遵照

本局本年十月三日鎮會字第二九七八號令之規定逕送江蘇省審計處核銷合將該項生補費報核清冊六份隨令發還仰即遵照為要

附發遺失生補費報核清冊六份餘件存轉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人字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京人四字第二五八三號訓令開

查本部及附屬各機關從軍人員除一部份任務未完暫緩退伍者外其餘一律於本年五月底復員其由原部隊保送或志願考取軍官隊及各軍事學校海軍憲兵團等受訓者是否繼續優待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三日節京嘉乙字一二一七二號指令開呈悉查青年軍業經全部退伍從軍職員既經轉入其他軍訓機關受訓或服務海軍自應以轉業論予以停止優待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會字第三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十月七日京會字第六五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庫八字第一八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節安丙字第一三〇一〇號據中央銀行建議關於撥

交各機關領用之輸入物資應按照價格折合國幣指定財源補列預算等情經查物資供應局即將成立所有輸入物資經該局批配後隨即列單報院開明領用機關及折合國幣數目不得延緩其在核定預算列有財源者應由財政部扣除如未列入預算應補辦追加手續除復知暨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轉飭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京一字第五六四五號訓令內開

曆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節京陸字第五六四四號訓令開查淪陷區域所有公私財產多被日偽強取豪奪致法律失其保障閭閻滋生糾擾曾迭據各接收機關報稱日方秀民利用交接時期事務尙未就緒將前項動產或不動產私自轉移意圖隱匿逃殊與法紀不合亟應嚴予取締以杜流弊茲規定敵產停止轉移日期仍以前陸軍總部公布之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所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爲限逾期轉移者無效除分令暨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各分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一字第三七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十一日京稅四字第七六九號代電開

查金礦產稅暫予停徵本係依照經濟部從前呈准施行之增加金產辦法第七條金產稅暫予免徵之規定辦理迨本年四月經濟部以情勢變遷該項辦法行格難行經呈准廢止金產稅原可恢復開徵惟目前情形獎勵探金以厚準備仍屬要圖且過去金產歷經督導扶助猶未達到理想程度若於此時遽於恢復徵稅誠恐甫具基礎之金產事業不免遭受影響爰由本部陳明事實呈請行政院仍以明令暫行免徵金礦產稅以便獎勵增產茲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八日節京五字第六一三八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七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令知經濟部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各區貨物稅局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該分局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五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十月二日京一字第六二七〇號訓令內開

曆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節京二字第七〇四三號訓令開查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自公佈施行以來在執行上多有窒礙亟應酌加修正並擬具修正草案並經提出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七五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佈並分行暨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 修正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徵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合於私人住宅商店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限定適當時期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所有權人逾期不為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上享有其地權前項地上權地租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權人就增修部份交價領回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經敵偽修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由原所有權人無償領回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人字第一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二日京人一字第二七六五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公報刊載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處京字第三六號訓令

開據考試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三九號呈為據銓敘部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大員不辭勞瘁效忠國家現抗戰勝利結束似應予以獎敘以勵忠貞除曾經銓敘有案人員可分別依據勝利勳章條例及考績條例等法規予以獎敘外對現仍在職銓敘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似有救濟之必要並於本部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案內曾奉鈞院指示辦理有案茲擬將是項人員於本案核定前之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從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呈備案施行等情查所擬為獎勵忠貞似有必要茲將原案酌加補充凡抗戰期內在各種機關服務現尚在職銓敘銜級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於本年底以前送審者准以本年底以前之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其在本年底以前不送審者不得適用此項辦法以示限制呈請鑒核備案並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備案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案奉

鎮三字第三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 各 分 局

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日京人一字第二二四二訓令內開

據東北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呈稱查東北稅務員機構早經鈞部核定准設遼安吉北松合及嫩黑興四區稅務管理局另設大連稅務局一直轄局在案乃本處近由郵局轉到鈞部各單位所行東北各稅務機構之公文內載名稱計有東北貨物稅局龍江稅務管理局濱江稅務管理局吉林貨物稅局安東稅務局營口稅務局等機構不惟名稱與核定者不符且恐郵遞難達貽誤事機擬請鈞部將東北現准設立各局名稱通飭各單位知照又東北遼安區稅務管理局業於本年六月一日設立長春稅務監督署亦於長春克復後恢復業務惟尚未成立吉北區稅務管理局至其他區局則因地方仍未接防迄未成立并請一併飭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五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十月十七日京一字第五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關務署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二六號函開奉部發下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九字第六〇〇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六日處京字第八六號訓令開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係我國與盟邦共同創設成立於前年二月其主任在使此次大戰中收復地區

居民獲得衣食住以及爲防止疾病與恢復健康之援助與救濟并從事於農工生產及公用事業之善後所有該項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及施散概不因災民之種族宗教及政府派別而有歧異之待遇聯總現正以物資陸續輸助我國并派遣專家前來協助政府已特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主持全國善後救濟事宜自爲戰後一大要政惟此事範圍至廣頭緒亦繁所有各關係機關均應盡力協助以期早觀成效尤以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尤當隨時隨地協助進行關於交通運輸對於善後救濟物資工作人員之輸送均應予以優先待遇不得稍事留難或阻礙通行他如各地原有醫院房舍現暫作軍用者即遷讓以便聯總供應之醫療物資得藉此原有建築充分利用又如各部隊軍用車輛其有可騰供運輸救濟物資之用者亦應儘量借務期彙策羣力見義勇爲俾能災賑及時瘡痍早復是所厚望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令海關總稅務司署轉飭各關遵照并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三六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十月十七日京一字第七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三日京財參字第二八四一號訓令開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業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條桿均勻加重加長▼

錫 無

新 中 紗 廠

專 織 耕
紡 織 各 種 棉 紗

廠址：無錫南門外羊腰灣
電話：一三六八號

▲色澤潔白拉力堅韌▼

錫 無

公 泰 第 三 紗 廠

專 織 公 雞 牌 各 種 棉 紗

(加長) (加重) (均桿) (條勻) (堅韌) (拉力) (潔白) (色澤)

廠址：無錫南門外跨塘橋
電話：一五三六號

大福紡織公司出品

雙 福 牌 棉 紗

分量重 拉力強 條分勻 顏色白

廠址：無錫梨花莊
電話：一五一號

事務所：無錫江陰巷十三號
電話：九六〇號
三五〇號

新 麗

理 整 染 印 織 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自 理 整 自 染 印 自 織 紡

● 精 紡 粗 細 紗 線 ●

完 全 國 貨

● 織 造 各 式 布 疋 ●

總公司：上海四川路三和里
電話：一七五〇四號
廠址：無錫惠商橋新麗路
電話：二五〇一號
辦事處：無錫市中橋巷七號
電話：一〇二六號

王 公 義

自造遠年花彫
精製三義商標
各種花露名酒
零售批發
格外克己

川 沙 東 市 街

利 達 紗 廠

無錫惠農橋新市場四十號

紅 利 牌 棉 紗

電 話 三 六 二 號

民生紡織廠出品

廿支棉紗

鴻

福



商

標

色澤光潔 條桿均勻
 加長加重 拉力強韌

廠址：無錫西門外龍船浜
 事務所：無錫北大街三二號
 電話：一七七八

錫無

(懋)

(中)

廠織紡

紗棉20.5牌鴿雙

慶豐紡織漂染整理公司

雙魚牌棉紗

慶豐牌香妃牌
 雙魚牌牧童牌 棉布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四四四號電話九二八一六
 廠址 無錫周三浜電話二一〇二〇
 上海延平路一二三號電話三七四五四

無錫源康紡織廠

龍鼎牌

念支棉紗
 各種細布

廠址 一廠 無錫北門外梨莊鎮
 二廠 無錫北門外惠農橋
 辦事處 無錫布行弄
 電話 一三六九號

吸請

五福牌香煙

- △品質儘量提高
- △價錢儘量抑低
- △烟味芬芳馥郁
- △裝璜美麗雅觀

吸請

春秋牌香煙

◁吸愛人人▷

◁好稱個個▷

◁京商▷

品出司公草烟明光華中

處事辦

上海金陵路卜牌里十四號

品出社業工華中

址廠

江陰東外河北街一六八號

牌合和

紗棉支廿

加長 加重 潔白 色澤 強韌 拉力 均勻 條幹

理管司公澄福

廠紗用利

牌獅九

紗支十二

◁廠紗大一唯陰江▷

春裕厲

品出

牌蜂蜜 牌鶴雲

酒名種各

發批躉零

◁街市北沙川▷

和新實業社

荷心牌棉紗

上加

白重

精加

製長

發行所

上海天津路六六號三樓